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3年度動物保護講習計畫

- (一)動物保護法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0月17日農牧字第1060043498A 號令動物保護講習辦法。
- 二、辦理單位: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

### 三、參加對象: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違反動物保護法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者。
- (二)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5條、第25條之1第1項或第30條第2項者須 另參與1小時心理衛生教育課程。

### 四、報名時間與方式:

- (一)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 講習課程採報名制:
  - 1. 線上課程:請直接至臺北e大線上報名。
  - 2. 心理衛生教育課程:請於收到本處分書次日起20日內,於星期一至星期五(8:30-17:30),採電話預約時間,同時預約本課程及報名動物保護實作課程場次時段(預約電話:02-87897158分機6006徐動物保護檢查員)。
  - 3. 動物保護實作課程:請於收到本處分書次日起20日內,於星期二至星期日(10:00-15:00),採電話方式擇一場次向臺北市動物之家櫃台(報名電話:02-8791-3254~5)報名,依報名場次之時間接受講習;需於每場次開課日之7日前

(即一週前)完成報名程序,不接受當天以任何方式報名, 每場講習名額為20名以下。

- (三)因傷、病、服刑、受召集、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,無法準時接受講習者,應於講習日至少一週前向臺北市動物之家申請改期,並填具改期申請單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再依通知之時間另行參加;如有其他無法參與實作課程之原因,請來電洽詢。
- (四)若於收到後3個月內未完成講習者,將依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予以強制執行,未依規定完成講習者,得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以怠金。

#### 五、講習時間:

- (一) 受處分人至臺北市動物之家進行實作課程前,自行至網站臺北 e 大 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) 完成1小時動物保護課 程,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(上)或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 分享(下),學員擇一課程學習;心理衛生教育課程時間將安排 於平日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,時段需另行預約。
- (二)為配合臺北市動物之家星期一不對外開放,將安排於每月第1個或第三個星期一(遇例假日順延一週)上午10:00-12:00時段,於臺北市動物之家進行每次2小時動物保護實作課程。
- (三) 受處分人應檢附處分書、身分證明及學習證明(臺北 e 大),於 指定時間前往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園區(地址:臺北市內湖區 安美街191號)報到,並接受實作課程2小時。

## 六、講習方式:

#### (一) 講授部份:

1. 線上課程:學員自行至網站臺北 e 大

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) 完成1小時動物保護課程,

【環境教育】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(上)或【環境教育】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(下),學員擇一課程學習,課程內容為動物保護法背景、基本認識、法條應用及案例分享,完成後列印學習證明,登入會員請參考操作說明。

心理衛生課程:講習地點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,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進行心理衛生教育1小時。

### (二)動物保護實作部份:

- 講習地點為臺北市動物之家,依承辦人員之指示,於動物收容處進行有關收容動物照護、資料建立與管理、動物保護業務宣導或活動參與課程。
- 2. 如無法親至臺北市動物之家參與實作課程,請來電說明,檢 附相關證明並經本處同意後,可改完成前述線上課程【環境 教育】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(上)與(下),以及【環境 教育】寵物外出注意事項,共計3小時課程,完成後將學習 證明回傳本處。

## 七、 課程時間表:

時間	主題	時間	主題
1月8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7月1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2月5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8月5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
3月4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9月2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3月18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9月16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4月1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10月7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5月6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11月4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6月3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12月2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6月17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12月16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
# 八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講習期間不提供飲食及便當,現場設有飲水機,如有飲水需求 應自備環保杯。
- (二)若遇颱風等特殊狀況延期時,將派員通知已報名課程之受處分人。
- (三)動物保護實作部分如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止,仍無人報名,逕予 取消當日場次,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四)如有其它因素變動,將以網站公告或電話通知為準。

九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